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津兴城铁冀北廊坊安次南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
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 廊审批投资〔2022〕1006 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

验收单位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津兴城铁冀北廊坊安次南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廊审 20220840004、2022 年 5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建设〔2022〕194 号（含水土保持内容）、2022 年 5 月 1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2023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广勘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规定，建设单位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对津兴城铁冀北廊坊安次南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会上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津兴城铁冀北廊坊安次南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津兴城铁冀北廊坊安次南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北京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清县，建设内容包括刘其营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刘其营-安次南线路工程，其中新建单回220千伏架空线路2条，线路长度为17.791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1条，电缆线路长度为1.340km，本项目新建铁塔55基。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3.61hm²。工程于2022年9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5月17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以（廊审20220840004）“津兴城铁冀北廊坊安次南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5月11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冀北廊坊津兴铁路安次南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冀北电建设〔2022〕194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建设期间，验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后，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结果表明本次实际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61hm²，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

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试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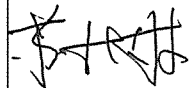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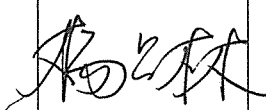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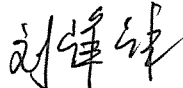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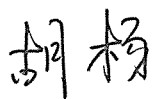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程序完整，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该单位应加强各类水保措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路辉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廊坊供电公司	主任		
成 员	苏长胜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廊坊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杨占林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廊坊供电公司	高工		
	王兵	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峰峰	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杨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总		设计单位
	李秀芳	河北广勘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 保持 方案 编制 单位
	冯国栋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 单位
	李志硕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 单位
	王智勇	河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 专家